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我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要求，按照强化普及普惠、稳妥有序推进、加大政府投入、经费合理分担的原则，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国家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政策

1.免除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各地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免保育教育费标准，按照

幼儿园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执行。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推进）

2.统一核定市县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上限。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根据我省现行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最高收费标准，按照教育部门评估认定的幼儿园分类，确定省定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上限，目前暂定为：一类幼儿园不超过780元/月/人；二类幼儿园不超过520元/月/人；三类幼儿园不超过350元/月/人；未定类幼儿园不超过200元/月/人。寄宿制幼儿园可在同级全日制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50%。以后年度，将根据我省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最高收费标准变动情况，同步动态调整以上省定标准。（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推进）

3.对免保育教育费的幼儿园给予生均补助。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根据幼儿园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综合考虑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所在地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上级财政补助和本级财力状况等情况，在省定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上限内，按照教育主管部门评

估认定的幼儿园类别，分类细化本地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实际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对公办幼儿园和同类型民办幼儿园给予补助。（责任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推进）

4.中央、省、市县共同分担补助资金。中央财政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核定我省的生均财政补助标准，按照中央与我省 6:4 分担比例，核定下达中央补助资金。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省对市县生均财政补助标准（2025 年省对市县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依据各地 2024 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确定），按照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逐地核定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额度，剔除国家核定下达我省的中央补助资金后，其余地方负担部分资金，省与均衡性转移支付市县按 7: 3 比例分担，省与非均衡性转移支付市县按 6: 4 比例分担。各市县根据自行确定的本地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当年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核定需安排的年度财政补助资金，高出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部分，按幼儿园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各地现行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范围超出本意见要求的，可继续执行，超出部分资金按照现行政策渠道解决。（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推进）

5.依据政策实施评估结果动态调整省对市县补助标准。以后

年度，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评估市县上一年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实施、财政补助资金分配和使用、支出绩效管理等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及国家政策调整要求，动态调整省对市县生均财政补助标准。（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推进）

6.对未划转属地管理的幼儿园继续按现行经费渠道保障。军区、农垦、油田等未划转属地管理的幼儿园免保育教育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根据中央财政核定我省的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实际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按照中央负担 60%比例，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核定拨付相关幼儿园举办单位。幼儿园举办单位核定的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高出中央财政补助部分，由举办单位自行承担，按现行经费渠道保障。（责任部门：军区、农垦、油田等幼儿园举办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推进）

（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

1.将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全部纳入我省免保育教育费范围。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对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在免除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基础上，同步免除学前二年、学前三年（含托幼儿童）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随着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调整，我省将调整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推进）

2.省与市县共同分担补助资金。各地对学前二年、学前三年（含托幼儿童）家庭经济困难等在园儿童免保育教育费标准、财政补助方式、资金分担办法等，按照本地免保育教育费政策执行。相关免保育教育费幼儿园财政补助资金，由省与均衡性转移支付市县按 7：3 比例分担、省与非均衡性转移支付市县按 6：4 比例分担。（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推进）

3.审核认定资助儿童信息。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对市县幼儿园申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认真开展信息核实认定工作，确保资助儿童人数的精准性和真实性。（责任部门：省教育厅、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推进）

4.拓宽捐资助学政策渠道。各地应完善鼓励捐资助学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采取现金捐赠、物资捐赠、服务捐赠等多种方式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同时，引导和鼓励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安排一定经费，采取补助伙食费、发放生活用品等方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接受学前教育。（责任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推进）

（三）健全持续稳定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

1.落实市县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主体责任。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规定，坚持保基本、保普惠，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市级政府统筹本区域内学前教育工作，健全投入机制，明确市与区分担责任，组织政策实施。县级政府对本地学前教育发展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统筹幼儿园建设规划和运行管理，加强公办幼儿园教师配备补充和工资待遇保障，将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省教育厅定期对市县学前教育质量开展督导评估，督促各地提高办园质量水平。（责任部门：各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推进）

2.落实市县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或生均奖补标准的保障责任。各地要继续落实本地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足额保障公办幼儿园办公、水电、取暖、维修等运转支出。同时，继续落实本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奖补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师资培训等，支持幼儿园提供收费合理、质量较高的学前教育服务。有条件的市县，应结合学前教育实际和地方财力水平，逐步提高上述生均标准。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将各地落实上述生均标准情况，纳入省对市县教育督导评估范围，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定期督导市县落实投入责任。（责任部门：

各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涉及千家万户、事关长远发展的重要惠民举措。各市县应高度重视，统筹推进相关工作落实，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研究并落实本地免费学前教育政策措施，同时与已实施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做好衔接。（责任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推进）

（二）完善资金监管，巩固政策成效。各市县应及时拨付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严禁拖欠教师工资。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应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拨缓拨国家补助资金等违规问题，将督促相关市县整改到位，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责任部门：各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推进）

（三）加强行业管理，夯实工作基础。各地教育部门应压实监管责任，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监督检查，规范民办幼儿园收费行为，防止出现乱收费、随意涨价问题。同时，各级教育部门应切实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扎实做好在园儿童人数等基础

数据的核查，与相关部门数据对接、共享和稽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出现重复统计、遗漏等问题，并对幼儿园园长及资助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和指导。（责任部门：省教育厅、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推进）

（四）做好舆论引导，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多渠道开展政策解读，利用网络媒体等平台，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确保政策透明公开，共同营造学前教育良好发展氛围。（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推进）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国家和我省出台新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学前教育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教〔2011〕104 号）同时废止。